

10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共同	必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年	1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普通物理 Physics	6	全年	1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半年	1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半年	1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	1	半年	1	電機工程學系		B	時數 2 小時
	必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System Lab.	1	半年	1	電機工程學系		B	時數 3 小時
	必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 Design	3	半年	1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電路學 I Electrical Circuits (I)	3	半年	2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電子學 I Microelectronics (I)	3	半年	2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6	全年	2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電子電路實驗 I Electronic Circuits Lab. (I)	1	半年	2	電機工程學系		B	時數 3 小時
	必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半年	2	電機工程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A	
	必	電路學 II Electrical Circuits (II)	3	半年	2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電子學 II Microelectronics (II)	3	半年	2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電子電路實驗 II Electronic Circuits Lab. (II)	1	半年	2	電機工程學系		B	時數 3 小時
	必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半年	2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電磁學 I Electromagnetic (I)	3	半年	3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電磁學 II Electromagnetic (II)	3	半年	3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微處理機系統 Microprocessor Systems	3	半年	3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專題製作 I Senior Projects (I)	2	半年	3	電機工程學系		C	時數 4 小時
必	專題製作 II Senior Projects (II)	2	半年	3	電機工程學系		C	時數 4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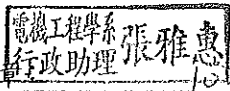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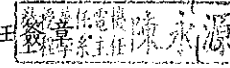
※本系 21 門專業必修科目(含專題製作 I、II)，共計 62 學分。

※非電機工程學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必需修習完上列全部必修課程(含專題製作 I、II)，且需及格方承認為雙主修。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得免修該門課。若扣除與

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始承認雙主修。
※開課屬性：請以 A、B、C 附註。(A：正課 B：實習 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本系雙主修必修科目表業經本系(所)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年 5 月 13 日
系所主任  年 5 月 13 日